

公告

發文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2054 號

主旨：宏利投信總代理之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擬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變更其公司及基金名稱。

依據：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安本標準基金之董事會已決定將公司及其基金目前之名稱自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變更為安本基金（abr dn SICAV I），並自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此等變更將反映於 2023 年 6 月 5 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
- 二、前述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1120333495 號函核准。
- 三、依據金管會 112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1120333495 號函，「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自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日」）起變更其中英文名稱為「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 (abr dn SICAV I - Asia Pacific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 四、安本基金（abr dn SICAV I）之更名對照表請參閱股東通知信。